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

召开时间：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一

《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以上提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二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7 年世界经济在深度调整中曲折复苏，国内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不断改善。国内资本市场运行相对平稳，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逐步增强，金融监管持续加码。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不断推进各项业务持续向前发展。2017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批准中山证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2017 年 6 月，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完成本息兑付和摘牌；2017 年 9 月，公司完成对中山证券增资事项，中山证券注册资本由 135,500 万元增至 170,000 万元，公司对中山证券的持股比例由 66.05%增至 70.96%；2017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批准中山证券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此外，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管理层在报告期内共增持了公司股份 193.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117,481.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7.89%；营业利润 29,135.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5.95%；实现投资收益 100,668.1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6.50%；利润总额

30,636.7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2.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28.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6.85%。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104,026.5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72.11 万元；参股公司东莞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209,879.2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957.94 万元。报告期内，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资产规模稳步提升，净资产及净资本稳步增长。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及时高效地进行了公司经营与投资决策；会议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及时地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 作，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

（三）姚作为先生、张敬义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会议，谢军先生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度 11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自己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或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2017 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和交流；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4、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并对财务报告进行了表决，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意见没有异议，经会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中，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能够真实、全面反映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将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16 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广东证监局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工作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 2016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此外，审计委员会还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2017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听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6年度的述职及自我工作评价的汇报，并根据2016年度的业绩情况及工作分工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绩效评价，提出了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在表决通过后，报送了公司董事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规模及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董事会下设的发展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发展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2017年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展战略委员会对中山证券拟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及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公司参与中山证券增资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和讨论，提出了宝贵的意见。

（七）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开展日常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新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情况。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证券公司业务。从证券行业层面来看，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个人及家庭收入的增加，机构客户和个人客户的投资、融资需求均会持续增加。自 2017 年以来，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不断发展完善，证券公司各项传统及创新业务不断发展壮大，证券公司面临较多的市场机会，证券行业各项业务收入有望进一步提高，盈利前景良好。从保险行业层面来看，随着国家支持保险行业各项利好政策的不断出台，中国保险业面临着重要的发展机遇。目前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日益提高，中国养老保险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前景广阔。

公司将密切关注证券与保险等金融行业现状和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制定与公司经营现状和资产布局相匹配的投资战略，继续寻找新的投资机会，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以上提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三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权，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在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支持配合下，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投资等各方面信息，对公司依法运作、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4、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

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运作，各项重大决策程序合法，并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5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山证券与新世纪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30亿元公司债券提供主承销服务，新世纪公司按照募集款项总额0.975%的综合融资服务费率向中山证券支付不超过2,925万元的综合融资服务费。

2017年5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新世纪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

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2017年7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参与中山证券增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新世纪公司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一年,公司拟按照不超过新世纪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的借款利率向新世纪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4、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整,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18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对证券监管部门最新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活动,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

以上提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四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经审计认定：公司的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和财务指标

1、财务状况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33.41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45.81 亿元，结算备付金为 1.07 亿元，融出资金为 30.37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179.05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13.55 亿元，应收利息为 4.64 亿元，存出保证金为 5.39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3.10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25.38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为 10.94 亿元，固定资产为 0.80 亿元，在建工程为 2.02 亿元，无形资产为 4.49 亿元，商誉为 4.04 亿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1.41 亿元，其他资产合计为 1.35 亿元。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负债为 278.13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为 11.00 亿元，应付短期融资款为 15.94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 28.67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77.19 亿元，代理买卖证券款为 40.88 亿元，应付职工薪酬为 3.73 亿元，应付款项为 2.05 亿元，应付利息为 1.18 亿元，长期借款为

13.50 亿元，应付债券为 35.99 亿元，其他负债合计为 48.00 亿元；净资产合计为 55.28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7.16 亿元。

2、财务指标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3.42%；每股收益为 0.22 元，每股净资产为 4.1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24%。

二、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成果

1、公司 2017 年度各项收入总额为 117,481.09 万元，比上年度的 189,137.65 万元减少 71,656.56 万元。其中：

利息净收入为-54,406.30 万元，比上年度的-9,718.15 万元减少 44,688.15 万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81,949.52 万元，比上年度的 139,958.70 万元减少 58,009.18 万元。

投资收益为 100,668.17 万元，比上年度的 64,326.26 万元增加 36,341.91 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13,221.58 万元，比上年度的-8,491.38 万元减少 4,730.20 万元。

汇兑收益为-199.85 万元，比上年度的 203.90 万元减少 403.75 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为 0.24 万元，比上年度的-0.09 万元增加 0.33 万元。

其他收益为 254.60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54.60 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为 2,436.29 万元，比上年度的 2,858.41 万元减少 422.12 万元。

2、公司 2017 年度各项支出总额为 88,345.25 万元，比上年度的

122,994.61 万元减少 34,649.36 万元。其中：

税金及附加为 926.47 万元，比上年度的 5,344.73 万元减少 4,418.26 万元。

业务及管理费为 83,101.66 万元，比上年度的 115,302.40 万元减少 32,200.74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为 3,777.44 万元，比上年度的 1,841.36 万元增加 1,936.08 万元。

其他业务成本为 539.68 万元，比上年度的 506.11 万元增加 33.57 万元。

3、公司 2017 年度利润总额为 30,636.71 万元，比上年度的 64,271.12 万元减少 33,634.41 万元。

4、公司 2017 年度的所得税费为 6,178.46 万元。

5、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428.32 万元，比上年度的 36,556.41 万元减少 17,128.09 万元。

以上提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五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94,283,167.21 元，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725,771,154.32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920,054,321.53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23,286,062.34 元，2017 年底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896,768,259.19 元。

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决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 元（含税），拟派现金 89,600,000.00 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87,408.46 万元、35,187.22 万元、17,099.71 万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为 23,282.57 万元。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6,88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提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以上提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七

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其年薪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公司不再向其另外支付董事薪酬或监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薪酬或监事薪酬。在子公司兼任董事、监事的，其从子公司领取的董事薪酬、监事薪酬的标准根据子公司规章制度执行。

2、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标准为：董事长 230-280 万元，总经理 150-200 万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0-160 万元。

3、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年薪挂钩，实际领取的年薪可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年薪标准基础上适度浮动，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上述年度薪酬均为税前金额。

以上提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八

关于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税前）。在子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其从子公司领取的独立董事薪酬的标准根据子公司规章制度执行。

2、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可以领取会议津贴，会议津贴的标准为 1000 元/次（税前）。

以上提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九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第十二层”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雁田东深二路 66 号天安数码城 S3 栋 19 楼 03 单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地址的信息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注册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相关事宜。

以上提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原《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35），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以上提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35），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以上提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十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35），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以上提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十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原《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35），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以上提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十四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原《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36），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

以上提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十五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6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第七届董事会表决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凤廉女士、张丹丹女士、张海梅女士、曾坤林先生、禩振生先生、刘伟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候选人简历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表决。

以上提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十六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6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第七届董事会表决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姚作为先生、汤海鹏先生、赵莉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姚作为先生、汤海鹏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赵莉莉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热线电话或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

本议案须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表决。

以上提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十七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6 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同意提名杨天舒女士、郭金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已选举潘威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潘威豪先生将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须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表决。

以上提案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